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19829號

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

法定代理人 管中閔

訴訟代理人 楊玉苓

陳琬渝律師

陳致璇律師

董彥革律師

被告 華擘文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方晨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複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訴訟代理人 孫志成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十二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不得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四二九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因租賃權涉訟，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遷讓房屋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

01 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價
02 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末按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
03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不得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一〇
04 三年度台簡抗字第一九五號裁定意旨、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
05 四二九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以臺北市○○區○○街○巷○號房屋
07 （下稱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元而繳納
08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然系爭房屋為歷史建築，應認
09 其作為文化資產之價值，構成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
10 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二之規定，核定訴訟標
11 的價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2 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扣除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13 幣壹仟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參拾
14 伍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1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16 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文衍正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高秋芬